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暫停買賣的更新

茲提述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及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下未能維持足夠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營運，以讓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份」）繼續上市的決定；及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尋找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可行性方案而言無並任何進展。

茲提請股東垂注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7 日由本公司及 Lee Hing (2021) Limited（「要約人」）發佈的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發起收購所有公司股份的要約及要約人有意透過行使收購守則第 2.11 條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所賦予的強制收購權利以私有化本公司。倘若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而具資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公司股份的買賣可能會提早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5 日的公告中所指的 18 個月限期前在聯交所主板撤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和交易及物業投資。縱使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維持穩定。

繼續暫停買賣

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